

專載

存款保險條例 96 年修正重點說明

邱 民 芳

壹、存款保險條例立法沿革及本次修法背景

存款保險條例自 74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其間曾經 3 次修正：88 年 1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將自由投保方式改為強制投保；90 年 7 月 9 日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立法，增修部分條文，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得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相關任務；其後經立法委員提案於 95 年 5 月 17 日增訂有關存款債務優先條文。即至本次於 96 年 1 月 18 日為第 4 次之修正。

存款保險機制為金融安全網之一環，為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並因應金融重建基金退場後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亟有必要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能力，並充實存保基金，俾能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維護金融安定。存保公司於 92 年即著手研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下稱存保條例)，除檢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相關問題，審酌政府政策及金融之實況，並參考國際存款保險制度趨勢及學者專家之意見後，研擬完成存保條例修正草案。該草案歷經存保條例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及行政院多次會議審查後，於 94 年 4 月 18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 96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總統於 9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9461 號令公布，全文共 52 條，並分為五章。

貳、本次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強化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管理與充實

本文作者為本公司法務室科長。

(一) 調整存款保險費基數

本次存保條例修正前保險費基數係以每一存款人保額內存款為計算基礎，鑑於存款保險係以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目的，其保障範圍雖僅限於保額內存款，但因整體要保機構之安定亦受惠於金融秩序之安定，故擬由所有存款共同分攤保險費，以符合社會公平原則。本次修正爰將保險費基數改為以要保機構存款標的之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為準。

(二) 明定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目標值

鑒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運作，為避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而影響存款人信心，本次修正參酌美國經驗，增訂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百分之二，以利確實掌握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安全存量，同時規定存款保險費率得視目標比率之達成狀況調整之，以厚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能力。

(三) 配合農業金融法之施行，分設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農業金融法自民國93年1月30日施行後，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屬農業金融機構，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而銀行等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一般金融機構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鑑於農業金融機構與一般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監理規範等各有不同，其存款保險事項允宜分別管理，故參酌日本及韓國分設不同基金管理之作法，於存保條例第六條將目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為農業金融及一般金融二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分別承保及處理該等機構存款保險事項，會計帳戶亦分別記帳管理。

(四) 明定存保公司資金運用方式

為求存保公司財務之穩健，並兼顧資金運用之風險控管及運用彈性，存保條例對存保公司之資金運用明定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並授權得以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二、明定要保及不保存款項目及其標示規範

(一) 明定要保項目及不保項目存款

不保項目存款原於存保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本次修正於存保條例中明定要保存款及不保存款項目，以期適用更臻明確。

(二) 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分別受保障

針對部分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員工退休金專戶，鑒於該等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攸關員工未來退休後生活之保障，本次修正案參酌美國法例，增訂此等專戶中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得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惟該專戶之帳冊紀錄應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始有本項規定之適用。

(三) 要保機構有關存款保險商品之標示

為使存款人充分瞭解要保機構之金融商品受存款保險保障情形，以維護其權益，本次存保條例修正明定要保機構除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格式內容，於營業處所標示存款要保之事實外，並且應於其金融商品中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強化存保風險之控管

(一) 新設金融機構投保方式，由現行強制投保改為申請核准制

為控管承保風險並預為掌握要保機構整體營運狀況，存保公司對新設金融機構之投保方式，由強制投保制改為申請核准制。修正後存保條例明定新設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於主管機關核准收受存款業務後，須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始能成為要保機構。此一規定對於存保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

(二) 建立要保機構資訊共享機制

存保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有蒐集、分析要保機構之相關財務或業務資訊需要時，為不增加要保機構負擔，存保條例明定所需資訊應透過與主管機關、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間之資訊共享機制取得，惟如有不足時，存保公司仍得要求要保機構據實提報，要保機構如拒絕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嚴重不實，存保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

(三) 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

存保公司基於覆核保險費基數、控制承保風險及履行保險責任等需求，有必要對要保機構辦理相關之查核。鑒於金檢一元化後，金融檢查業務已由金管會統籌辦理，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之查核應與金管會之金融檢查有所區隔。本次存保條例修正爰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公司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1. 存款保險費基數正確性及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2. 是否有終止要保契約情事。
3. 履行保險責任前要保機構之資產及負債。
4. 對停業要保機構或存保公司依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之問題要保機構，其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

此外存保公司辦理上開第3及4項查核時，如要保機構與其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有不當資金移轉或財產交易，致有損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虞時，存保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對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辦理查核。

(四) 明定終止要保事項

為強化風險控管機制，本次存保條例修正就存保公司得終止要保事由再予充實調整，明定各該終止要保之事由。存保公司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終止要保契約，其事由包括：要保機構經提出終止要保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經其主管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者。

四、強化履行保險責任機制

(一) 充實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1. 調整現金賠付方式

為因應電子化交易方式趨勢，簡化賠付手續及存款人提領之便利，增列現金賠付得以現金、匯款、轉帳或其他撥付方式支付。

2. 明定賠付金額計算及賠付規定

鑒於賠付金額之計算及賠付程序攸關存款人權益，爰於存保條例明定賠付金額計算等相關原則，以利適用。

3. 調整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方式

為促成併購，以利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存保條例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對象除其他要保機構外，並得擴及於金融控股公司；而提供財務協助方式並增列得以購買次順位債券方式為之，使財務協助方式更為靈活。

(二) 要保機構應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

為確保保險事故發生時，存保公司得儘速掌握存款人存款資料，以履行保

險責任，並為計算保險費之需，增訂要保機構應依存保公司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存款等相關電子資料檔案。

(三) 強化對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機制

為使問題要保機構順利退出市場，存保條例規定要保機構如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該等問題要保機構被併購。

(四) 修正特別融資規定

為利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存保條例規定存保公司為辦理履行保險責任等事宜，得報請主管機關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本次修正案修正有關特別融資之擔保規定，明定其融資在存保公司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外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五、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機制

(一) 排除賠付成本之限制

依存保條例規定，存保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辦理賠付，其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預估損失。惟考量如於金融體系發生嚴重影響信用秩序事件時，如依成本較小原則處理時，恐影響存款人之信心，進而引發系統性危機。爰參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機制，於條例增訂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排除有關賠付成本限制之規定，於條例增訂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排除有關賠付成本限制之規定，期能迅速處理及避免系統性風險之發生與擴大。

(二) 建立過渡銀行機制

在有發生系統性危機之虞時，倘要保機構規模太大或業務龐雜或其突然倒閉，一時無法洽妥其他金融機構為併購或承受時，為及時穩定金融，存保公司得以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資產負債及營業方式暫時經營，俾於適當時機予以讓售。過渡銀行為法人，其存續期間為二年，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三) 收取特別保費

如因辦理因應系統性危機事項，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存保條例

明定存保公司得向要保機構收取特別保費以為彌補，以利金融之穩定。

六、提高罰鍰額度

配合本次存保條例修正內容，對要保機構違反存保條例相關規定者，明定由存保公司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參酌銀行法罰則標準提高罰鍰金額。

參、結語

本次存保條例修正案為立法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有關強制投保制改為申請核准制、賦予存保公司之查核權等均為重要之變革，強化了存款保險之風險控管功能，顯示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已由賠付者之角色漸往風險控管者之方向調整；而有關充實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強化履行保險責任等修正規定，對保障存款人權益尤顯重要。金融機構穩健與安全經營以維持金融秩序的安定，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此亦為政府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的政策目標。本次存保條例修正案獲立法通過，除使保障存款人權益之立法意旨更臻落實外，更有助於因應當前金融環境實需，發揮存保制度穩定金融之功能。

（存款保險條例全文請詳170頁）